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宿舍輔導之理論基礎與重要性

一、宿舍輔導的理論基礎

宿舍輔導之理論基礎，當從訓輔的理論基礎出發，學者何福田等人談到大專院校訓輔體制之理論基礎，指出「無論教學或訓輔活動，其總目標是要達成個體之健全的身心均衡發展，並養成健康的人生觀，過著健全的生活…我國現在提倡五育均衡發展，便是欲達成此理想，這也是所謂全人的教育。訓輔活動是要學業活動之外，增強及補充學業活動之學習效果，在全人發展的這個整體教育目標之下，我們除了重視個體知識和技能的學習以外，也要看他如何把知識技能和自己的生活結在一起，學校在此所要扮演的角色，乃是協助和輔導者，是良好活動機會的提供者，是生活及社會性活動的服務者，是健康資訊及維護方法的建議者，也是守法及節制、負責等生活、工作態度的提醒者。學校生活如僅提供學生知能及學術的正規研修是不夠的，雖然這是基本也最必需的，但它是必需條件，而非充足條件。」（何福田，民79）

依教育部頒之「訓育綱要」，「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之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學者何進財於「我國台灣地區訓育制度之研究」博士論文中指出，我國的訓育目標，近處說，在於培養健全的人格，就遠程而言，在於培育建國人才，而人格的形成，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磨練，尤其在起點行為的要求，應先建立良好的習慣，所以在學校須建立訓育目標，以提供學生行為的標準。（何進財，民77）

因此，無論訓輔活動的總目標或訓育意義與目標，大學教育單單靠課堂內傳道、授業、解惑，並不能達成；唯有賴興建良好的學生宿

舍，輔導學生於下課後的住宿生活中，扮演好提供者、服務者、建議者、提醒者等角色，才能達到全人發展的目的。

美國高等教育，學生事務的歷史發展經歷了三個主要蛻變階段，早期強調紀律性，進而過度到監護性，到現在則是重視教育性。（何福田，民79）教育性輔導可以 Chickering 的理論為主，強調學生的七種能力：一、勝任能力，二、情緒穩定，三、自治自律，四、自我接納認同，五、人群關係，六、人生價值(意義)，七、統整的人格，共七方面的發展（Schuh, Stage, Westfall, 1991）這種蛻變固然和時代背景有關也受到哲學派典的影響，當前我國訓輔工作亦應思考所依據的理論是什麼，進而訂定宿舍輔導的具體目標。現依時間順序分別介紹影響美國學生事務較大的四種哲學派典：理性主義、新人文主義、實用主義及存在主義。（何福田，民82）以供訂定我國宿舍輔導的目標。

一、理性主義：對於理性主義者而言，智能的發展才是高等教育的目標。因此大學須創造與控制安全的校園環境，以能讓學生潛心於學習偉大的真理與思想，宿舍生活的設計特別需要配合課業學習的需求以輔導智能的成長，學生宿舍被視為大學教育的一環，主要是因宿舍離教室和圖書館近，宿舍生活可提供一致性及適當強迫性的知性的刺激，所以宿舍絕不是只提供吃飯睡覺像旅館一樣之處，宿舍負有智能發展的功能。（Shaffer, Martinson, 1966）

二、新人文主義：認為大學為學生提供服務是理所當然的事，學校訓輔人員除了了解學生各項成長與發展的需求外，要像父母親般給與學生關懷，支持並導引其成長。處理學生事務最重要者是以加強學生課業的學習經驗，而情意與技能的發展也很重要。宿舍生活的安排因此應補課程內容之不足，同時亦應提供社交與休閒活動，但不能妨害課業的學習。學生住宿舍應注重良好的學習風氣及建立良好的習慣，學到課堂內學不到的，如社交能力、情緒穩定、與人相處、守份等全人發展。（何福田，民82）對許多學生而言，大學宿舍是一生中第一次和同年齡的人十分接近的相處，可說才要真正去體驗社會化——成熟不自私的意義，若學生住校，學校就可以有機會引導，觀察學生

如何度過24小時，以了解學生的社會適應、學業、態度、身心健康…。因此通勤學生和住宿學生相比，嚴格說來，通勤生只算兼職（PART TIME）的學生。（Arbuckle, 1953）

三、實用主義：強調學生完整的創造發展，認為教育應重提供機會給學生去經歷各種不同知識的實用價值，所以學生可藉參與學校事務的處理，並且自治有關宿舍生活與社團活動，以求能活用知識，因此宿舍宜提供學生更多自治的空間，俾使學生在參與中培養自律的行為和能從做中學習，早日學得處理事情的實際能力。所以宿舍除了提供學校做好生活教育的機會外，更應鼓勵學生在住校生活中學習維護、管理、領導、協調等日常生活知識，於宿舍成立自治組織即是為了協助同學將知識應用於實際情境如參與民主式的決策，解決衝突等。（何福田，民82）

四、存在主義：重視學生教室內、外的學習生活，認為教育是學校教師與訓輔人員共同參與進行，但學習是學生本身應負之責，學生應負起個人行為的全部責任，訓輔人員只是促成學生的成長與發展，提升輔導服務品質而已，訓輔人員雖減少了管理學生的負擔，但其責任由看管監督學生的違規犯過責任，轉到關切學生學業、知識及心理、社會的發展上，因此負責訓輔的人員為達成此責任，必須朝專業化方向努力，並具教育、心理、輔導諮商、法學知識等相關專業素養才能順利推展其工作。（何福田，民82）

大學生對當前大學訓育制度的建議事項依序為：一、尊重學生，掌握學生心態講求輔導方法。二、健全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並輔導其發展功能。三、加強師生溝通聯繫。四、提高訓輔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育功能。（何進財，民77）另外學者何福田依文獻分析及德懷術發現一般均認為訓導處與教師、學生間之關係與角色定位：訓導人員宜為服務者、協助者之角色，在訓導處與學生關係方面，其優先順序為參與式、說服式、委任式、命令式，以及說服與參與式並列。（何福田，民82）由此看來，學生及訓輔工作人員對我國現行之訓輔期待與實用主義和存在主義較接近，理性主義與新人文主義在我國較不受注重。